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220104號

附件：事業計畫書、附件1公聽會議程、附件2聽證議程、附件3會場規則、附件4出席聽證意願書、附件5聽證意見書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黎明台中文化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二小段1、1-5地號、三民段二小段1-18、1-2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舉辦公聽會，及於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舉行聽證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3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

(一)事由：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日期：自115年7月22日起計30日。

(三)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二、公聽會

(一)事由：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：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城隍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-1號2樓)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公聽會議程詳附件1。

三、聽證

(一)事由：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應舉行聽證。

(二)日期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城隍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南區合作街6-1號2樓)。

(四)注意事項

1、聽證議程詳附件2、會場規則詳附件3。

2、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

(1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
(2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具意願書出席聽證。

(3)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，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20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出席聽證意願書詳附件4、聽證意見書詳附件5。

3、缺席聽證之處理

(1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故缺席聽證時，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、延期或終結。

(2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缺席聽證，亦未選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(<http://www.ud.tai 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站(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AnZ26VVMP/?mibextid=wwXIfr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